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：10637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
號3樓

承辦人：余欣怡

電話：(02)2376-7156

傳真：(02)2736-5061

電子信箱：hsin00720@tipo.gov.tw

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智著字第11160003670號



11160003670999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貴會發函通知電腦伴唱機、卡拉OK及KTV等營業利用人
辦理電腦伴唱機使用授權一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(以下簡稱集管條例)第41條第4項、
第42條第1項規定及貴會111年3月10日通知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貴會於110年4月18日公告「卡拉OK、KTV概括授權(公開
演出)」使用報酬率，其中電腦伴唱設備之使用報酬率經本局
於111年2月21日以智著字第11160001891號函審定以每台每年
新臺幣2,400元計算(未稅)，並依集管條例第25條第6項規定
自110年5月18日生效，先予說明。
- 三、有關貴會發函通知利用人要求回溯收取110年5月18日前之使
用報酬費用一節，按貴會係於109年7月30日完成法人登記，
得執行集管業務，前開費率雖於110年5月18日生效實施，惟
法人登記至費率實施前之期間內，如貴會對於過去之利用事
實能舉證證明或利用人承認有利用事實者，自應向貴會取得
授權，至於該段費用如何計算，雙方可依個案實際利用情形

協商定之，如確實無利用行為，利用人自無須支付。

四、另集管團體與利用人洽談授權時，應儘量以寄發說明函/通知函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通知，如多次通知利用人未獲回應，經檢視侵權人身分、侵權型態及損害程度後，始寄發存證信函較為妥適；又因利用人對於超出本局審議費率上限者無支付義務，如利用人願意洽商授權付費，應以本局審議費率為支付上限，集管團體不宜再以其他名義費用加收之。有關集管團體執行授權業務及行使訴訟應注意事項請參考本局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執行授權業務須知」（如附件）之說明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(TMCA)

副本：

抄本：本局著作權組(第一科)